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、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及提供教學品質中心和教學單位評估教學成效並據以輔導改善，特訂定「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範圍

各學期開授之課程，均應依規定實施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和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，並得依實際狀況及參酌特殊情形(如多位教師共同任教之課程、講座、研討等)調整調查課程。

第三條 實施時間

- 一、教學意見即時回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至期末考前一週進行。
- 二、教學意見調查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至預選下學期課程期間進行，實施日期另以公文轉知相關單位公告。

第四條 施測方式

教學意見即時回饋調查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採網路調查方式，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統計結果分析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總分計算。當學期缺課達總時數1/3學生之意見不列入統計結果。
- 二、凡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(大學部 10人以上)且問卷填答率達50%之課程問卷統計結果得列入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等之評核依據。
- 三、問卷填答率未達50%之課程不列入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等之評核依據。

第六條 統計結果運用

- 一、調查問卷統計資料與文字意見於每學期末分送各系(所)主管參考，另於每學期期末學生成績繳交後，於網路開放各授課教師查詢。
- 二、問卷調查結果到為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、教學特優教師甄選、新聘或兼任教師續聘評量等考校之依據，亦得提供相關委員會為各項評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處理

教師應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，及各相關教學單位應進行了解檢討。

第八條 保密責任

本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與後續處理之相關單位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；除專案簽請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布有關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